

起死回生（上）

李崇仁

今年堂區的新春聚餐有一個春聯與聖經測驗遊戲，每一桌的教友共同作答一份測驗卷，當然是得分最高那一桌獲獎。測驗卷分兩部分，甲部是春聯或關於新春詩句的連接；乙部則是聖經知識測試。這份測驗卷困難之處是乙部是一個近似「易位構詞」(anagram) 的遊戲，作答乙部題目時必須從甲部找到適合的單字以結構成答案。我們一桌人共同搜索枯腸很久才答完這份測驗卷。後來司儀公佈測驗遊戲答案，我們那一桌的答案一直都對。到了最後一條題目「耶穌行過甚麼神蹟」，司儀讀出的答案是「復生三人」，當時我有點疑惑，為甚麼說耶穌只使三個人復活。這條題目我們那一桌提供的答案與大會的標準答案不符，所以算錯，以致這測驗遊戲我們未能勝出。本來宴會遊戲不必太認真，遊戲輸贏也只需一笑置之，但本著尋根究底的精神，我倒想探索一下耶穌曾使幾多個人復活。復活的意思是人死去之後又再度活過來。那麼首先要問，人在甚麼狀態下便算是死亡呢？《馬爾谷福音》記載耶穌死亡時說他「斷了氣」（谷 15:37）。《瑪竇》和《若望》兩部福音則說他「交付了靈魂」（瑪 27:50，若 19:30）。而《路加福音》則兩個說法兼備，在耶穌死前一刻，他「大聲呼喊說：『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說完

這話，便斷了氣。」（路 23:46）以醫學和神學觀點去定義死亡可能很複雜，但最基本的概念是人停止了呼吸，或靈魂離開了肉體，這人便是死了。

人死不能復生，但天主是生命的主宰，他有能力讓死者復活，正如《依撒意亞》第二十六章說：「你的亡者將再生，他們的屍體將要起立，睡在塵埃中的人們都要甦醒歌詠」（依 26:19）。天主怎樣做來起死回生呢？《厄則克爾》第三十七章記載厄則克爾先知在神視中被上主帶到一個佈滿枯骨的平原，上主對他說：「你向這些骨頭講預言，向他們說：乾枯的骨頭，聽上主的話吧！吾主上主對這些骨頭這樣說：看，我要使氣息進入你們內，你們必要復活。我給你們放上筋，加上肉，包上皮，把氣息注入你們內，你們就復活了；如此，你們便要承認我是上主。」於是厄則克爾遵命向這些枯骨講預言。此時，忽然有一個響聲，一陣震動，骨頭與骨頭互相結合起來。厄則克爾望見他們身上有了筋，生了肉，包了皮，但他們還沒有氣息。上主又對厄則克爾說：「你應向氣息講預言！人子，應向氣息講預言說：吾主上主這樣說：氣息，你應由四方來，吹在這些被殺的人身上，使他們復活。」厄則克爾「遵命一講了預言，氣息就進入死者內，他們遂復活了，並且站了起來；實在是一支極龐大的軍隊。」（則 37:1-10）這段聖經十分詭異，上主把氣息注入一堆堆的枯骨內，筋肉皮膚馬上重生，白骨也回復為人。在這章節中「氣息」一詞出現多次，

這詞的希伯來語是 ruakh，是一個具有多重意義的字，可以解作「噓氣」、「風」、「精神」、「天主聖神」，也有「靈魂」的意思。

所以第9節的「把氣息注入你們內，你們就復活了」與第14節的「我要把我的神注入你們內，使你們復活」這兩句話在希伯來原文是相同的，是天主既讓死者呼吸，也給予他們靈魂，於是他們便復活了，就好像最初做人時一樣，「上主天主在他鼻孔內吹了一口生氣，人就成了一個有靈的生物」(創2:7)。

聖經記載死者復活的事件共有十宗，舊約有三次，新約七次，死者都是恢復了呼吸，靈魂也返回身體，重新活起來。

舊約《列王紀(上)》第十七章記載厄里亞先知在匝爾法特得到一位寡婦以僅有的糧食款待，後來那寡婦的兒子患重病斷了氣。寡婦不禁心懷怨懟向厄里亞說：「天主的人，我與你有什麼關係？你到我這裡來，竟叫上主記起我的罪惡，殺死了我的兒子！」厄里亞叫那婦人把孩子交給他，他三次伏在孩子身上，呼求上主：「上主，我的天主，求你使這孩子的靈魂再回到他身上！」「上主聽了厄里亞的呼求，孩子的靈魂又回到他身上，孩子就又活了。」(列上17:17-22) 這段經文描述厄里亞伏在孩子身上，他可能是替孩子做心外壓急救，但讓孩子的靈魂回到身上的肯定是上主。

厄里亞的徒弟厄里叟也直接和間接使兩個人復活，兩件事都記載於《列王紀(下)》。第一個是叔能一位富貴婦人的兒子。這婦人也曾經款待過厄里叟，她年老而沒有子嗣，厄里叟預言她將會老來得子。

結果她果然有了一個兒子，可是後來那兒子因急病死了。那婦人毫不猶豫便跑到加爾默耳山向厄里叟求救，堅決懇求厄里叟到她家去，厄里叟一來到她家，看見孩子死了，「先哀求了上主，然後上床，伏在孩子身上，自己的口對住孩子的口，自己的眼對住孩子的眼，自己的手按住孩子的手，屈身伏在孩子身上，孩子的肉身便漸漸溫暖了。然後他下來，在屋內來回走了一趟；又上去，屈身伏在孩子身上，對著孩子呵了七口氣，孩子就睜開了眼睛。」(列下4:8-36) 厄里叟似乎是為這孩子做了人工呼吸急救，不過最終還是需要聖神的氣息進入孩子體內，才可使他復甦。

另一次厄里叟使死人復活的事件卻發生於他自己死後翌年春天，有一群摩阿布游擊隊來到以色列國土搶掠，「那時有人正去埋葬一個死人，忽然看見這群游擊隊，便將死人拋在厄里叟的墳墓裡走了。那個死人一接觸到厄里叟的骨骸，就復活站起來。」(列下13:20-21) 這件事預示了日後耶穌的聖墓將變作人類踏進新生命的一度大門。

在前兩次事件中，厄里亞和厄里叟兩師徒使人復活前都曾向上主祈求，但第三人的復活上主並不

是回應誰的呼求而作的。原來厄里亞升天前曾答應愛徒厄里叟把自己的精神給對方兩分(列下2:9)，意思是讓他有自己雙倍的恩寵。當兩人在世時都各自使一個人復活，所以即使厄里叟去世多時，天主仍令一個死人因接觸到厄里叟的骨骸而復活，滿全了厄里亞的承諾，使厄里叟行起死回生神蹟的數目雙倍於師父。

舊約這三次死者復活的事件都在耶穌降世之前八百多年發生，那麼與耶穌是否無關呢？首先我們要確認耶穌是天主。《若望福音》第一章說得很清楚：「在起初已有聖言，聖言與天主同在，聖言就是天主」(若1:1)，「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我們見了他的光榮，正如父獨生者的光榮，滿溢恩寵和真理」(若1:14)，「從他的滿盈中，我們都領受了恩寵，而且恩寵上加恩寵。因為法律是藉梅瑟傳授的，恩寵和真理卻是由耶穌基督而來的」(若1:16-17)。這幾句話說明了耶穌就是聖言，他成了血肉寄居人間之前早已存在，他曾親口向猶太人說：「在亞巴郎出現以前，我就有」(若5:58)。耶穌是天主，起死回生無庸置疑是天主的作為，即使發生於舊約時期，和耶穌依然有關。然而，要在各次死者復活事件中找尋耶穌的手筆，當然以新約記載的首三次較為明顯。

第一個有幸被耶穌使之復生的人是住在納因

城的一名青年。《路加福音》第七章記載耶穌進入納因城時遇到一個送喪行列，死者是一位寡婦的獨生子。耶穌見到那傷心的寡母，可能想起了自己和母親的關係，也自知將不久人世，於是動了憐憫的心。耶穌按住棺材，對棺木內的死者說：「人，我對你說：起來罷！」那死者真的坐了起來，並開口說話，耶穌便把他交給了他的母親。這情景預示日後耶穌在十字架上向母親和門徒說的兩句話：「女人，看，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若19:26-27) 眾人看見耶穌使死者復生，都害怕起來，光榮天主說：「在我們中間興起了一位大先知，天主眷顧了他自己的百姓。」於是，稱述耶穌的這番話便傳遍了猶太和附近各地。(路7:11-17) 耶穌是主動行這神蹟的，他不但給群眾彰顯天主的光榮，也展露他對世人的慈愛及憐憫，同時亦讓眾人知道他便是默西亞。

第二個被耶穌復生的人是會堂長雅依洛的十二歲獨生女，這件神蹟在《路加福音》第八章、《馬爾谷福音》第五章和《瑪竇福音》第九章都有記載。會堂長的社會地位很崇高，但為了希望病危的愛女得救，雅依洛不惜跪伏在還未廣受眾人信服的耶穌腳前，懇切求他使女兒回生。儘管會堂中一些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人密謀要除滅耶穌(谷3:6)，更嘗試把他從山崖推下去(路4:29)，但耶穌聽到的雅依洛懇求，二話不說的「就同他去了」(谷5:24)。

在步往雅依洛家途中有一個患了血漏病十二年的婦人，來到耶穌後邊，摸了摸他的衣服縫頭，她的血漏立刻就止住了。耶穌從這婦人口中得悉原委後遂對她說：「女兒，你的信德救了你，平安去罷」（路 8:43-48）。這時有人來報告說雅依洛的女兒已死了，耶穌向雅依洛說：「不要怕，祇管信」（谷 5:35）。耶穌到了他家裡，看見很多人在痛哭哀悼那女孩，他對眾人說：「不要哭泣！她並沒有死，只是睡著了。」耶穌不理旁觀者的譏笑，拿起女孩的手來，喊說：「女孩，起來！」她的靈魂回來了，她就立刻起來。耶穌吩咐人們給這女孩食物，真是無微不至。治癒十二年血漏病的婦人和復生十二歲女孩兩件事在同一章福音內穿插敘述，都再次顯示耶穌對世人的憐憫，也說明懷有信德的人必會獲得救恩。

第三個藉耶穌的神蹟而重獲生命的人是拉匝祿，這件事只記載於《若望福音》。上兩次的死者耶穌都素未謀面，但今次的拉匝祿卻是耶穌熟識的人，他與姊妹瑪爾大及瑪利亞都一直深受耶穌喜愛。《若望福音》第十一章記述拉匝祿在伯達尼的家患了重病，他的姊妹派人通知耶穌說：「主啊，你所愛的病了！」那時耶穌身在另一個地方，沒有立刻前往探望拉匝祿，反而「仍在原地逗留了兩天」，他對人說拉匝祿的病情「不至於死，只是為彰顯天主的

光榮，並為叫天主子因此受到光榮」。這句話使人聯想起耶穌較早前談論一個胎生的瞎子時說這個人失明的原因「也不是他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而是為叫天主的工作，在他身上顯揚出來」（若 9:3）。原來每一個人的際遇都在天主的計劃中，都可以彰顯天主的光榮。兩天後耶穌動身去看拉匝祿，他對門徒說要去叫醒這睡著了的朋友。

門徒勸止他不要去，怕猶太人會加害他。但耶穌堅持前往，他知道這時候拉匝祿已死了，黑暗籠罩住他的家庭，耶穌要前去把光明送給他們。耶穌說：

「人若在白日行路，不會蹉跌，因為看得見這世界的光！」耶穌就是世界的光，有了這光，世人在生命的路途上不致失足跌倒。耶穌去到伯達尼時，很多人聚集在那裏在安慰瑪爾大和瑪利亞，耶穌也和眾人一起傷心落淚。瑪爾大和瑪利亞兩人先後對耶穌說假如那時他在場的話，她們的兄弟拉匝祿便不會死去。耶穌回應說：「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著；凡活著而信從我的人，必永遠不死。」耶穌去到拉匝祿的墳墓前，叫人挪開堵住墳墓的石頭，然後舉目向上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俯聽了我。我本來知道你常常俯聽我，但是，我說這話，是為了四周站立的群眾，好叫他們信是你派遣了我。」

說完這話，便大聲喊說：「拉匝祿！出來罷！」死者便出來了，腳和手都纏著布條，面上還蒙著汗巾。耶穌向他們說：「解開他，讓他行走罷。」旁邊

的猶太人，一看到耶穌所行的事，就有許多人信了他。

聖史敘述這三次耶穌使死人復生的神蹟，以拉匝祿事件最詳盡和動人心弦。動人因為這故事表露了耶穌具有世人感性的一面，看見好朋友的死亡，又想到自己將受到的苦難，也痛心很多人即使目睹他行過奇蹟但仍不願意接受他的福音，於是，「耶穌流淚了」（若 11:35）。然而，耶穌在傷感的氛圍中帶給人永生的邀請與希望。他讓人們知道現世的生命是浮華不實的，永恆的生命才是人生逆旅的歸宿，信從耶穌的人在肉身死亡之日便是進入永生之時。

福音沒有提到耶穌使納因城青年和雅依洛女兒復活之前曾向天父祈禱，但有記載在復活拉匝祿時他舉目向天祈求聖父的幫忙。在聖史中我們看到耶穌不論大事小事都會祈禱，那麼首兩次喚醒死人時耶穌為甚麼不祈禱呢？福音記述那兩件事是這樣寫的：耶穌按住納因城青年的棺材說：「青年人，我對你說：起來罷」（路 7:14）；耶穌拿起雅依洛女兒的手，對她說：「女孩子，我命你起來」（谷 5:41）。是耶穌覺得這些事他可以獨立處理而不必勞煩天父嗎？還是他想讓人們看到他是有能力使死人復生？我相信最大可能是耶穌是有祈禱的，只是福音作者沒有把每一個細節記載下來。若望

特別在拉匝祿事件中記載耶穌的祈禱，因為耶穌這句說是很重要的：「父啊 … 我說這話，是為了四周站立的群眾，好叫他們信是你派遣了我。」耶穌是謙遜的，他不尋求自己的光榮，他說過：「我如果光榮我自己，我的光榮算不了什麼；那光榮我的，是我的父，就是你們所稱的我們的天主」（若 8:54）。幾宗死者復活的事件並不是特別厚待某些人，而是彰顯天父的光榮。

憑著聖父的光榮，聖子的寵愛，聖神的氣息，某些人死而復生了。耶穌叫納因城青年和雅依洛女兒「起來罷」，叫拉匝祿「出來罷」，其實是向所有世人發出永生的呼喚，凡信從他的都能解開纏身的布條，移走堵塞的大石，得享重生。

(下期預告：還有人藉著耶穌而起死回生嗎?)